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3-03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免于发出要约（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09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免于发出要约的议案》。

鉴于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23 年 02 月 17 日发布了《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注册制相关制度，主板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法律依据、审核方式及信息披露等发生了变化。因此公司根据注册制下相关制度规则的要求，于 2023 年 03 月 01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和第六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依据前述规定，对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中的部分内容及“非公开发行”、“核准”等文字表述在全文范围内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根据公司 2022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 120,000,000 股（含本数），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在内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不超过 35 名特定对象。本次发行前，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 41.14% 股份；曹积生先生拟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其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数量比例不低于 30%。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发行数量等尚未确定，

预计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完成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存在增加的可能。

同时，鉴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参与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且其已承诺①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②反之，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若本人及一致行动人较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结束之日前十二个月，增持超过公司已发行的2%的股份，则本人认购的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提请股东大会同意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在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而触发要约收购义务时，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03月02日